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生[2017]26号



中国农业大学接收 2018 级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精神以及教育部印发的《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要求，为规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接收工作，确保推免生招生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工作的透明度和确保广大师生权益。坚持以德为先，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突出能力考查，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2. 成立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决策、统一复试和公示制度。结合学校与学院的实际情况，根据选拔类型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复试办法和内容，按复试成绩综合评价，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3. 所有校内外来源的推免生均须参加由招生学科组织进行的统一复试和公示，任何人不得免复试、单独复试或不公示，否则视为无效和追究相关责任。

二、组织管理

接收推免生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及学校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具体负责起草相关文件及组织实施。各招生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接收推免生工作，主要负责确定参加复试的校内外推免生名单、组织复试、确定并公示拟录取名单，负责解释学院工作程序及办法。招生学院、研究生院和纪委共同处理申诉、投诉等事宜。

三、接收条件

1. 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和失范记录，未受过任何处分，能正常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2. 取得本科就读学校推荐免试资格。
3. 申请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在 425 分以上。
4. 符合“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条件的推免生，须取得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设有民教处的由民教处负责，未设民教处的由高教处负责）同意并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订的“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四、接收办法

(一) 名额使用

- 1、推荐阶段不再区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但接收阶段仍须按照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分别占用招生学院 2018 年招生计划，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分别占用硕士生或博士生招生计划。
- 2、接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50%。招生学院应按照“2018 年接收推免生专业目录”安排接收工作。未完成接收推免生计划的专业，其余量可用于 2018 年公开招考。
- 3、直博生只能从获得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选拔。鉴于直博生在科研工作中的突出表现，目前国内高水平大学一般以招收直博生为博士生招生的主要途径，望各博士招生学院重视直博生招生工作，采取积极措施扩大接收人数。
- 4、学校向接收留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支教、特殊贡献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推免生的学院，按接收类型单独下达招生计划。

(二) 时间安排

根据教育部《2018 年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相关功能进度安排》和我校的工作时间进程安排，推荐环节于 9 月 25 日结束后，9 月 28 日启动接收推免生工作至 10 月 20 日结束。

（三）系统管理

1、实行系统管理。推免生报名、复试、录取全过程均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进行。9 月 22 日起，推免生可进行注册、查询本人推免生资格及相关政策，填报个人资料信息，网上支付；

2、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于 9 月 28 日起登录“推免生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学生在登录该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与报考专业无关的问题，请直接拨打网站公布的客服电话。

3、学院通过登录教育部“推免生服务系统” 可查看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报名情况，并进行同意复试、同意录取、发放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四）复试

复试录取工作恰逢国庆长假，请各招生学院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做好今年的工作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可组织多次复试，但须确保组织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同时做好现场音频视频记录。

1、复试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身心健康状态、思维敏锐程度、语言表达能力、科学精神、创新意识、基础知识、试验技能、逻辑思维能力以及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方面考核，可以采取面试、笔试、试验技能考核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生选拔应增加应用能力考查的内容。

2、面试时间：各招生学院安排具体复试时间地点，通过系统通知到报名学生，并在学院主页上提前公示十天，实验学科应增加实验操作考查。每个学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3、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60分为及格，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各招生学院可自行确定各类考核内容的分值并计算总成绩，作为综合排名的依据。

4、复试费：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按北京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向招生学院缴纳100元复试费，招生学院须按学校财务规定规范收费和使用。

5、考核记录和复试表将存入录取考生档案，存档材料收取时间另行通知。

6、举办夏令营的学院，请做好组织拟录取同学的报名录取工作。

7、体检：推免生体检工作统一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时进行。

（五）复试期间提交材料

1、外校推免生需向招生学院（单位）提交①《中国农业大学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直博生学位申请表》（从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专区”下载），②加盖本科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全部课程成绩单，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者六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供审核。

2、“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推免生必须提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报考2018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及已签订的“国家定向培养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六）公示

招生学院（单位）将参加复试的全部学生分别按照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和直博生的复试结果分类综合排名，于复试结束后一天之内在本学院（单位）主页上公示，公示期至少十天。

（七）录取

1、招生学院对符合要求的校内外推免生，按照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和直博生分类录取。

2、10月20日招生学院将拟录取名单的电子版（Excel格式）（附件1、2）发初字邮箱（chuyu@cau.edu.cn），10月30日公示期结束后各院报送经主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到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3、研究生院将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批准后的录取名单在校园网主页公布。

4、录取的推免生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收费及奖助体系实施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2号）的有关规定，享受学校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倾斜资助。

研究生院

2017年9月20日

附件 1

2018 年 学院拟接收推免生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推荐学院/学校 | 本科专业 | 接收学院 | 接收专业 | 复试成绩 | 复试成绩 排名 | 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外校推免生在推荐学院/学校栏目中填写推荐学校，本校推免生填写推荐学院。
2、类型中填写学术型硕士、全日制专硕或者直博生。
3、备注中填写思政工作、支教、特殊贡献及骨干计划四种特殊类型的推免，非特殊类型则空。
4、该表格仅为模版，请使用 excel 格式编辑并上报电子版。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8 年 学院推免生接收统计及公开招考计划测算

| 类型 | 已下达招生计划 | 公开招考计划 | 已接收普通推免生人数 | 已接收特殊类型推免生人数 | | | |
|--------|---------|--------|------------|--------------|----|------|------|
| | | | | 思政工作 | 支教 | 特殊贡献 | 骨干计划 |
| 学术型硕士 | | | | | | | |
| 全日制专硕 | | | | | | | |
| 非全日制专硕 | | | | | | | |
| 直博生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1. 公开招考计划=已下达招生计划-已接收普通推免生人数。

2. 特殊类型推免生不占用学院招生计划指标。

3. 思政工作保留 2 年入学资格，支教保留 1 年入学资格。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